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侯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azubastian@tbro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130018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

以文號：11130018502及認證碼：14A121AD2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詳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前依行政院蘇院長111年5月26日行政院第3804次院會裁示，於「助產業」方面持續對受疫情衝擊之觀光產業推動協助措施，規劃「悠遊國旅補助方案」，自111年7月15日起開始實施。本局為進一步推動國內觀光及簡化旅行業者申請補助作業，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5點第1項第2款第7目：修正行程條件為「農業委員會公告之休閒農場及輔導通過特色農業旅遊場域認證之業者」。

(二)第5點第1項第3款第4目：經詢原住民族委員會，其正式名稱為「原住民族地區」，爰修正規定文字；另並新增可於離島地區使用當地導覽解說人員。

(三)第5點第1項第3款第5目：修正加碼條件為「旅遊期間住



宿於週一至週四(不含放假日)」。

(四)第8點第1項第1款：刪除應檢附「當日之合格駕駛員駕照」規定。

(五)第8點第1項第6款第2目及第3目：加碼條件之國家綠道及16條多元自行車路線，應檢附之文件除照片外，新增「或其他相關憑證證明」。

二、檢附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悠遊國旅補助」專區(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BusinessInfo/GuangangTuiguang/DomesticTravel.htm>)查詢，有關申請補助資訊或檢附文件請參閱網站提供之Q&A。

三、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經濟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